

刑事準備書狀(二)

案 號：110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

股 別：撲股

被 告 陳○瑜 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 均詳卷

吳恆輝律師 均詳卷

陳怡榮律師 均詳卷

為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書狀(二)事：

壹、不爭執事項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編號	不爭執事項	證據名稱
1	1、被告為兒童林○琪及林○萍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，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 2、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林○祥爭吵而萌生短念。	1、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2、證人林○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2	被告於同日下午6時30分，在	1、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

	住處3樓房間內與其子女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之木炭。	之供述。 2、搜索扣押筆錄。 3、現場照片。
3	在濃煙大起之際，被告致電配偶林0祥告知自己燒炭情事。	1、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2、證人林0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4	配偶林0祥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0君，林0君聞訊後立即前往房間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。	證人林0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5	兒童林0琪及林0萍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	1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

		2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--	--	--

貳、爭執事項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林0祥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在打電話給林0祥時，是否有告知兒童林0琪及林0萍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
2	證人林0君於警詢中之證述	兒童林0琪及林0萍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，還是林0君接到林0祥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有林0君抱出房間。
3	傳喚證人林0祥 (詰問時間：20分鐘)	1、被告在打電話給證人林0祥時，是否有告知兒童林0琪及林0萍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。

		2、釐清為何警詢與偵查之證述內容不一致。
4	傳喚證人林0君 (詰問時間：20分鐘)	1、兒童林0琪及林0萍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，還是證人林0君接到證人林0祥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由證人林0君抱出房間。 2、被告有無自行撲滅炭火。 3、釐清為何警詢與偵查之證述內容不一致。

參、科刑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傳喚證人林0祥 (詰問時間：20分鐘)	1、證明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。 2、證明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3、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		4、證明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2	被告之前科紀錄。	證明被告之品行。
3	1、高雄市長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 2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	證明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肆、對於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就選任程序，同意如檢察官之意見，採取先詢問後抽選之方式選任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辯護人請求在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前，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下列問卷內容：

1、你曾經或現在是否具有婚姻關係

☐是

☐否

2、你是否與配偶或前配偶育有子女

☐是

☐否

3、你是否為子女主要照顧者

☐是

☐否

4、你是否與配偶之父母、兄弟姊妹同住

☐是

☐否

伍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二)如上，請 鈞院依法審酌。

謹 狀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

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1 0 日

具狀人 彭傑義律師

吳恆輝律師

陳怡榮律師

